

臺中市和平區谷關地熱能探勘施工前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18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哈崙台教會

參、主持人：徐主任文科

紀錄：魏旭麟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伍麗華立法委員、臺中市古秀英議員團隊、臺中市政府代表、葛榮正區民代表、和平區公所代表、哈崙台部落主席及部落族人等(詳簽名冊)

伍、簡報：略

陸、意見與詢答紀錄：

一、古秀英議員團隊意見：

(一)本團隊支持國家建設，但在地居民及部落有知的權利，希望開發單位拿出誠意互動。

(二)台電於自有土地進行探勘，依據現行原基法規定尚無部落諮商的適用，但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的精神，傳統領域是部落生活的範圍，不應以公、私有地來區分受影響區域，爰本案仍應辦理部落諮商。

(三)台電說明探勘評估後方能決策續行是否進入開發，但探勘期間仍會對地方及部落產生環境及社會面的影響，在探勘前就應該進行完整的評估，再與地方溝通並提出相關補償或回饋機制。

二、哈崙台部落主席：台電應尊重部落意見，應儘速提請區公所認定關係部落，啟動部落諮商程序，使族人能充分了解本計畫內容。

三、與會部落居民意見：

(一)鑽探過程是否引發地震、地熱引導出之熱源是否加劇暖化、鑽探

行為是否有大量土石棄置等問題，應加以評估。

- (二) 大甲溪電廠在地運轉，也持續關懷地方（如學童餐飲補助、獎學金等），但往往都是透過公文進行通知及發放，似乎缺乏了一些溫度，希望台電可以進行關懷服務，除可展現誠意，也拉進彼此的距離。

四、 伍麗華立法委員：

- (一) 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，地熱為再生能源中較具發展潛力的項目，是可以提供產業競爭力優質綠能。
- (二) 現行原基法對於公、私有地的部落諮商確存有爭議，但法律為最低標準，台電應傾聽部落聲音，將今日說明會意見攜回研議，日後再勤進行溝通及說明，辦理部落諮商，展現誠意，相信在相互了解及充分溝通過後，本計畫能有理想的發展。
- (三) 建議台電可帶領部落居民至已發展地熱電廠參觀，有助於加深在地居民及部落對本計畫及地熱發電的推動。

柒、散會：20 時 10 分